

7.7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的崇明北沿西段海塘提标改造工程（一期）项目管理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崇明北沿西段海塘提标改造工程（一期）项目管理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7人，营业收入为12038.0064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30.1082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5日

